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现将2024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按照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定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金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披露情况。

二、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方案如下：

- 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 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薪酬标准：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8 万元整（含税）/年/人（独立董事津贴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3）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4. 其他事项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基本薪酬及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无需考核；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2）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上述薪酬方案不包括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3）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列席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其绩效奖金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述董事的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